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薰尹

選任辯護人 江錫麒律師（法扶律師）
柯宏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薰尹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SK-II青春露230ml」參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薰尹於民國111年2月19日，在蝦皮購物平臺上以新臺幣（下同）6,950元之價格向賴彥婷購買「SK-II青春露230ml」3瓶，詎張薰尹收受賴彥婷寄送之「SK-II青春露230ml」3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將賴彥婷寄送之「SK-II青春露230ml」3瓶調包為麗仕洗髮乳、潤髮乳各1瓶後，將裝有麗仕洗髮乳、潤髮乳各1瓶之包裹寄回賴彥婷，並以收到不對的商品為由，向蝦皮購物平臺申請退款6,950元，而以此方式詐得「SK-II青春露230ml」3瓶。

二、案經賴彥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證人即告訴人賴彥婷於警詢時之陳述，為被告張薰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辯護人就上開證人警詢時之證述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0頁），經核證人即告訴人已於本院

01 審理中到庭作證，其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亦不符刑事訴訟法
02 第159條之2、159條之3所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要件，應認
03 證人張振浩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並無證據能力。

04 (二)除前述證據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其餘供述證據，其
05 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
06 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07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8 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
09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0 得，亦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在蝦皮購物平臺上以6,950元
13 之價格向告訴人購買「SK-II青春露230ml」3瓶，嗣並以收
14 到不對的商品為由，向蝦皮購物平臺申請退款6,950元，惟
15 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沒有調包商品等語。
16 經查：

17 (一)被告於111年2月19日，在蝦皮購物平臺上以6,950元之價格
18 向告訴人購買「SK-II青春露230ml」3瓶，嗣被告將裝有麗
19 仕洗髮乳、潤髮乳各1瓶之包裹寄回告訴人，並以收到不對
20 的商品為由，向蝦皮購物平臺申請退款6,950元等情，業據
2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00至301頁），核
22 與證人及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述相符（見偵卷第89至92頁），
23 並有被告與告訴人於蝦皮購物平臺之對話紀錄擷圖等附卷可
24 佐（見偵卷第37至48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5 (二)被告雖否認有調包商品之行為，惟查：

26 ①依被告手機所拍攝照片、影片所呈現之詳細資料，被告拍攝
27 麗仕洗髮乳、潤髮乳之時間為「111年3月5日16時22分」
28 （見警卷第36頁），其拍攝開箱影片之時間則為「111年3月
29 5日16時28分」（見警卷第35頁），足見被告於打開告訴人
30 所寄之包裹前即已攝得麗仕洗髮乳、潤髮乳之照片。

31 ②被告就何以其拍攝錯誤商品照片之時間早於拍攝開箱包裹影

片乙節，於本院審理時解釋稱：「…影片後面有我謾罵店家等話語，但後來我擔心如果給蝦皮原始影片，會有不妥，所以我才用手機內建的軟體把後面的部分擷取掉，之後時間點就跑到後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然此與其於警詢時稱：「（問：當妳發現包裹內商品並非你所購買的物品，為何沒有反應？）我心裡有罵髒話，但我知道我的錄影是要提供給蝦皮官方，所以我不能罵出來。」等語（見警卷第6頁），顯然自相矛盾，所辯已難遽信。

③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影片、照片，勘驗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219至221頁）：

勘驗標的	「張薰尹警詢筆錄&影像、照片」光碟內檔案名稱為「2022.03.05」之MP4 - MPEG-4 視訊檔案
勘驗結果	影片總長度為 <u>1分55秒</u> ，畫面中可見某人先以右手撕開包裹正面之宅配單（可聽見撕下宅配單所發出之聲響），再以右手持眉毛刀割開包裹正面之透明膠帶（可聽見割裂膠帶所發出之聲響），包裹打開後內容物為麗仕洗髮乳2瓶；影片全程均無人聲。

勘驗標的	「張薰尹警詢筆錄&影像、照片」光碟內檔案名稱為「翻拍手機畫面」之MP4 - MPEG-4 視訊檔案
勘驗結果	1. 影片內容為被告向員警陳述其手機中所拍攝照片、影片（共7個檔案）之用意，並逐一點開「詳細資料」供檢視拍攝之時間。 2. 其中，（影片播放時間0分41秒後）被告稱：這就是開箱影片，並點擊上面數來第二行左邊之影像（點開「詳細資料」後時間顯示「16:28」【日期略，下同】）； <u>被告邊</u>

01

點擊上面數來第二行中間之照片邊稱：然後這就是我拍他不對的商品（點開「詳細資料」後時間顯示「16:22」、路徑末行顯示「P_00000000_162230_p.jpg」）；被告點擊上面數來第二行右邊之照片後稱：然後這是封面，就是剛拿來的時候我就拍他的封面（時間顯示「16:21」、路徑末行顯示「P_00000000_162146_p.jpg」）；被告邊點擊上面數來第三行之照片邊稱：然後這一張也是封面，只是比較近而已，我拍比較清楚（時間顯示「16:21」、路徑末行顯示「P_00000000_162135_p.jpg」）。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案被告係持華碩廠牌「ASUS_X00PD」型號手機拍攝相關照片、影像，有其手機內相片之詳細資料在卷可考（見警卷第36頁）。另經本院函詢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所生產「ASUS_X00PD」型號手機內建相機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檔案名稱若為預設檔案名稱格式「P_00000000_162230_p.jpg」，「P_00000000_162230_p.jpg」係代表原始檔案的拍攝日期為「2022年3月5日16時22分30秒」之意，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5日碩法函字第11200028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7頁）。綜合勾稽上開事證可知，本案被告尚未拍攝開箱影片，僅先拍攝包裹封面照片時，其時間為「16時21分46秒」，又其攝得麗仕洗髮乳、潤髮乳擺放在地板上照片之時間則為「16時22分30秒」，故倘被告並無調包商品之舉動，其最早僅得於「16時23分41秒」（即16時21分46秒加上1分55秒）拍攝到麗仕洗髮乳、潤髮乳擺放在地板上之照片（勘驗過程中亦未發現有邊錄影邊照相之情形），顯無可能於「16時22分30秒」即攝得該照片。是被告所辯係因其事後剪輯影片始導致拍攝錯誤商品照片之時間早於拍攝開箱包裹影片等語，顯與論理法則有違，無從採取。本案被告確有將告訴人寄送之「SK-II青春露230ml」3瓶調

包為麗仕洗髮乳、潤髮乳各1瓶後，將裝有麗仕洗髮乳、潤髮乳各1瓶之包裹寄回告訴人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辯護人雖聲請囑託醫療機構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顯著降低」（見本院卷第30、37頁），惟經本院綜合勾稽卷附事證後，認本案被告於案發時之責任能力並無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詳後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已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經鑑定有輕度身心障礙（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又其於本案發生前、後均有至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科就診之情形，固有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112年5月2日千南醫字第2023050001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59至176頁），然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尚知拍攝麗仕洗髮乳、潤髮乳之照片及拍攝開箱影片存證，犯罪手段及情節甚為縝密而具有計畫性，且被告無論於案發後與告訴人在蝦皮購物平臺聯繫退款退貨事宜或於刑事程序各階段之應對、陳述亦無異常或不合邏輯之處，縱使被告確實患有精神疾病，亦難認其於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使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是本案尚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行為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無業、無收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303頁）；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能坦承犯行，另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本案被告犯詐欺取財罪所得之「SK-II青春露230ml」3瓶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並應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法官 魏正杰
法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